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獎勵客語認證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關鎮民字第 1120003218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，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推展客語深耕扎根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就已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學生，核發獎學金以資激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鎮之國中小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期限:自獎勵事實發生日起提出申請，以當年度為限。
- 四、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，同一等級(不分腔調)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捌佰元整。
 - (三) 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貳元整。
 - (四) 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表。
 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- (三)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(四)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(五) 切結書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本所採書面方式審核，如發現文件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應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(含假日)補正。
 - (二) 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，不得就同一案再行申請。
- 七、撥付方式:申請人經本所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函文通知申請人至本所領取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。

九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如獎學金有誤發之情事，本所得追還已發之獎學金。

(二) 同一核發對象，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時，本所得追繳溢領之獎學金。

(三) 核發對象若原已通過較高級別，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領取獎學金。

十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